

证券代码：870107

证券简称：ST 博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宏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授信担保抵押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，决议内容为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95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并以公司项目土地使用权、现有厂房及在建工程向银行抵押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由于公司前期在建工程转固、以自有房产出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导致产证分割等事项，现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以名下的产证号沪（2026）松字不动产权第 004689 号（地址：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8 幢厂房），沪（2026）松字不动产权第 004067 号（地址：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1、3、10 幢厂房）继续为前述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的 9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授信额度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